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定额申购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参加中国银行定期定额申购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优惠活动时间

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活动时间若有调整将另行公告。

二、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60605	鹏华中国 50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60613	鹏华盛世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615	鹏华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
160616	鹏华中证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
160630	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635	鹏华中证医药卫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644	鹏华香港美国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人民币份额
501023	鹏华港股通中证香港中小企业投资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501025	鹏华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502023	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00431	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54	鹏华养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36	鹏华弘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1337	鹏华弘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2259	鹏华健康环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04	鹏华金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2714	鹏华金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292	鹏华沪深港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268	鹏华优势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812	鹏华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967	鹏华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230	鹏华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271	鹏华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08134	鹏华优选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681	鹏华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716	鹏华优质回报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086	鹏华价值共赢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330	鹏华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9570	鹏华匠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206002	鹏华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007	鹏华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009	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011	鹏华美国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

206013	鹏华宏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优惠活动说明

（1）通过中国银行网上银行渠道申购本公司上述适用基金的，均享受申购费率8折优惠；通过中国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本公司上述适用基金的，均享受申购费率6折优惠。原基金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不享有折扣。

（2）通过中国银行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上述适用基金的，均享受申购费率6折优惠，原基金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不享有折扣优惠。在2020年9月21日之前已生效的定投协议，在该日之后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产生的扣款，按照6折申购费率折扣标准执行。

（3）本次优惠活动结束后，上述优惠费率将恢复至本次活动前的费率，即：中国银行网上银行申购费率折扣为 8 折，手机银行申购费率及中国银行全渠道定期定额申购费率折扣为 6 折，如优惠前原申购费率低于 0.6%的产品，按照原申购费率执行；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低于 0.6%的产品，则按照 0.6%执行；原基金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不享有折扣。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内容发生调整的，以中国银行或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2、优惠活动详情请参见中国银行的相关公告或宣传资料。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3、中国银行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本公司对于本公告享有解释权。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站：www.boc.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

网站：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1 日